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告 王文賢

訴訟代理人 謝年春

被告 邱榮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5萬6,456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件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902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將土地上之房屋拆除並返還土地之訴，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面積約140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被告所占用之土地交易價額計算，而依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3日在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7002號強制執行事件得標買受系爭土地之全部（面積824平方公尺），拍定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1萬8,000元，有原告所提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在卷可稽，此拍定日期距離本件起訴日雖約6月，惟無事證足認其市價於此期間內有何劇烈波動情事，該拍定金額應得作為核算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交易價額之參考。準此，爰暫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5萬6,456元【計算式：（原告目前主張之占用面積/全部面積）平方公尺×交易價額＝（140/824）平方公尺×621萬8,000元＝105萬6,456元，元以下四

01 捨五入】（倘日後經地政機關實測後，面積有所擴張，則應
02 補充核定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902元。

03 三、原告應於本件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
04 判費1萬3,902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
11 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張宇安